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22號

原告 周瑜霈
游麗真
黃于健

被告 李任梓
胖子哈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48,250元、原告甲○○新臺幣44,250元、原告乙○○新臺幣30,000元、原告丙○○新臺幣3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甲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8,250元、新臺幣44,250、新臺幣30,000元、新臺幣30,000元為原告丁○○、原告甲○○、原告乙○○、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調解時，請求聲明第

01 一項為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；嗣
02 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調解時，將上開請求撤回（見本院卷第
03 105頁）；核上開聲明之變更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僅屬減縮
0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05 乙、實體部分：

06 壹、原告方面：

07 一、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等4人（下稱原告4
08 人）分別自110年7月2日起、110年10月15日起、111年3月7
09 日起、111年3月7日起均至111年4月7日止，任職被告。被告
10 於111年4月8日歇業，均未依法給予原告4人111年3月工資或
11 4月工資及資遣費等，原告4人於111年4月12日向臺中市政府
12 勞工局申請調解，然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原
13 告4人爰依據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、第17條等規定
14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15 二、原告4人請求金額、項目，如下：

16 (一)積欠薪資：

17 110年3月薪資部分，被告積欠原告4人各30,000元；110年4
18 月薪資部分，被告積欠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各7,000元。

19 (二)資遣費：

20 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分別自110年7月2日起、110年10月15日
21 起至111年4月7日任職於被告，被告各應給付資遣費11,250
22 元予丁○○、7,500元予甲○○。

23 三、聲明：如主文欄第1至4項所示。

24 貳、被告方面：

2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26 陳述。

27 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一、查，原告4人分別自110年7月2日起、110年10月15日起、111
29 年3月7日起、111年3月7日起，均至111年4月7日止，任職被
30 告。被告於111年4月8日歇業，嗣後被告亦經臺中市政府勞
31 工局於111年6月27日以中市勞動字第1110031275號函文認定

01 被告有歇業之事實，被告因未依法給付原告4人薪資工資、
02 資遣費等，原告4人乃於111年4月12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03 申請調解，然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據其等提
04 出財團法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丁○
05 ○、甲○○薪資帳戶之存摺明細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文、
06 原告與被告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
07 0、107至109、137至139頁），核與原告4人主張之事實相
08 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
09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10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堪認原告4人上開主張為真
11 實。

12 二、茲將原告4人請求項目、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3 (一)工資部分：

- 14 1.被告積欠原告丁○○110年3月薪資30,000元、110年4月薪資
15 7,000元，共計37,000元。
- 16 2.被告積欠原告甲○○110年3月薪資30,000元、110年4月薪資
17 7,000元，共計37,000元。
- 18 3.被告積欠原告乙○○110年3月薪資30,000元。
- 19 4.被告積欠原告丙○○110年3月薪資30,000元。

20 (二)請求資遣費部分：

- 21 1.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
22 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
23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
24 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
25 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
26 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分別為勞
27 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
28 文。查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於111年6月27日以中市勞動字
29 第1110031275號認定被告有歇業之事實，堪認被告客觀上確
30 實已歇業。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既因被
31 告歇業而終止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所定之情形，

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原告丁○○自110年7月2日至111年4月7日止，任職被告，年資共計9月又6日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為11,500元【計算式： $30,000 \times 23/60$ 基數=11,500】，原告丁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1,25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甲○○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1年4月7日止，任職被告，年資共計5月又24日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為7,250元【計算式： $30,000 \times 29/120$ 基數=7,250】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4人基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前揭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丁○○48,250元（ $37,000+11,250=48,250$ ）、原告甲○○44,250元（ $37,000+7,250=44,250$ ）、原告乙○○30,000元、原告丙○○3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肆、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4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勝訴部分，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伍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昀 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書 記 官 何 惠 文